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1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泉州出口加工区生活配套区绿化工程项目 部分用地（地块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泉州出口加工区生活配套区绿化工程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6〕46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综保区，面积为10730平方米的泉州出口加工区生活配套区绿化工程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三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6〕42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1日印发
